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30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安纳达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受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签署《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万华电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铜化集团持有的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15.20%的股权，交易金额 299,049,816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股权变更框架协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 号）。

二、本次协议受让股份过户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接到万华电池的通知，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10658），铜化集团将持有的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已过户给万华电池，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万华电池持有安纳达 32,683,04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20%，成为安纳达第一大股东。

铜化集团和万华电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铜化集团在安纳达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提名的董事在安纳达董事会表决事项中与万华电池提名的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万华电池为安纳达的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安纳达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1065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4-011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 2024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 瀚蓝 MTN003（绿色），债券代码：102481691。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2.58%。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查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主要由于对存放在关联方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提 4.2 亿元减值损失。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公告显示，公司对存放财务公司存款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约 4.2 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9.7%。同时，由于财务公司对其“发放贷款”类资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减少了净利润，导致公司按权益法核算产生了投资损失约 0.46 亿元，以上涉及财务公司相关更正合计占本次更正金额的 88.09%。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9.06 亿元，占货币资金的 90.23%。前期，因公司巨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屡次超出限额、期间资金占用等事项，本所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此外，公开信息显示财务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 9 月，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财务公司自身资产、负债、头寸、逾期贷款等财务情况，结合财务公司公开信用信息，说明财务公司是否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存在流动性风险，说明公司从财务公司支取资金是否受限或者存在潜在限制；（2）结合问题（1），进一步说明本次对存款计提减值及调减相关投资收益的具体原因及依据，相关减值计提及损益调整是否完整、充分，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减值未 计提减值的情况；（3）结合公司历史存放资金屡次超出限额以及存贷双高等情况，说明公司大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是否涉嫌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输送利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前期公司货币资金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存款压降计划及压降金额的具体安排，充分评估并说明财务公司是否存在存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2021 年 3 月，公司变更 32.83 亿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货币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请你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尽快核实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划转等基本情况，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露不准确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

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及前述募集资金事项，开展审计的相关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的审计资料，执行的审计程序，发现的异常情况，以及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审计程序等，并说明相关事项对年报整体财务数据和编制基础是否造成重大影响。年审会计师应当根据审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货币资金真实性、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重点事项保持高度关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介机构等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对前述问询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将组织相关方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9	016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限制非直销渠道（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5,000,000.00 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除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 A 份额、C 份额合并计算。直销渠道正常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不设置金额限制。

3、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限制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20,000.00 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 20,00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 A 份额、C 份额合并计算。

4、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时间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或（021）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展恒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07012 C 类 007013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 008128 C 类 008129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 009907 C 类 009908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 010810 C 类 010811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 018981 C 类 018982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 020532 C 类 020533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展恒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展恒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1 内 0615A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二、通过展恒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展恒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展恒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展恒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展恒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展恒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展恒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在展恒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展恒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展恒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展恒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发起式 A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983	02098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33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3		
份额类别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发起式 A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发起式 C	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265,397.44	99,387.58	10,364,785.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98.91	15.22	514.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65,397.44	99,387.58	10,364,785.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98.91	15.22	514.13
	合计	10,265,896.35	99,402.80	10,365,299.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20.01	0.00	10,000,72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4169%	0.0000%	96.48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20.01	96.4827%	10,000,720.01	96.4827%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20.01	96.4827%	10,000,720.01	96.4827%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腾安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低波 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低波 50ETF（15954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英派斯，代码：002899）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英派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派斯	49,932	693,555.48	0.12%	709,533.72	0.13%	6 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派斯	22,784	316,469.76	0.13%	323,760.64	0.13%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21,516,9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3,536,4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7,980,4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74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203,6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203,4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 1.00《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261,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7,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53%；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议案 2.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261,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7,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53%；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议案 3.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261,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7,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53%；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议案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261,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7,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53%；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议案 5.00《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261,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7,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53%；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议案 6.00《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261,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47,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53%；反对 255,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议案 7.00《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498,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1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9%；反对 18,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议案 8.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498,1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18,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84,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9%；反对 18,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朱奕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6,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6,137.4323 万股变更为 135,980.8323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6,137.4323 万元变更为 135,980.8323 万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珠江钢琴集团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1340

3、联系人：杨小强、李丹娜

4、联系电话：020-81514020